附件2

# 行政协议履行催告书（参考格式）

（文号）

\*\*（户）：

（部门、乡镇） 与你（户）已于 \*\* 年 \*\* 月 \*\* 日签订了 文号 《征地补偿安置协议》，（国务院/国务院委托省政府/省政府）于 \*\* 年 \*\* 月 \*\* 日作出了 \*\* 号《 \*\* 用地的批复/ \*\* 审批意见书》，你（户）使用的土地已被批准征收。

因目前你（户）尚未履行《征地补偿安置协议》约定的 \*\* 年

\*\* 月 \*\* 日前腾退土地/房屋的义务，根据《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、《浙江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》第十四条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户）催告，请你（户）于 \*\* 年 \*\* 月 \*\* 日前腾退土地和房屋。逾期未履行的，将依法作出履行决定，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告知。

部门、乡镇

年 月 日